



香港社福界
心連心大行動
CONNECTING HEARTS

心連心學院
CONNECTING HEARTS ACADEMY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 第一個五年規劃 (2026–2030) 公眾諮詢報告

2026年8月14日

目錄

目錄.....	1
行政摘要.....	2
民生及社會發展	2
區域合作.....	5

行政摘要

「心連心」通過有系統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了多項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的意見。現分別以「民生及社會發展」和「區域合作」為題，將 17 項建議簡要列述如下。

民生及社會發展

建議一：推動 0 至 6 歲幼兒教育一體化

建議循序整合學前服務，漸進推動 0 至 6 歲幼兒教育一體化。短期可選取收生偏低而校舍合適的幼稚園試行與社福機構合作，增設嬰幼兒照顧或混齡服務；同時加強在職教師及幼兒工作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支援，並檢視學費減免及津貼機制，按人口變化評估發展更具連貫性的學前服務模式。

建議二：制訂「家庭友善工時」的法定框架

建議啟動「家庭友善工時政策」研究，賦予育有 6 歲以下子女的家長申請彈性工時的法定權利（按比例調整薪酬，但保障原有勞工福利），並讓其每年享有 2 至 4 天「有薪家庭照顧假」。建議先以試點形式推行，並長遠探討壓縮工作週。為鼓勵企業響應，將「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與政府採購或稅務掛鉤，並為中小企設立「家庭友善轉制支援基金」。

建議三：設立多元族裔「特殊教育需要（SEN）服務資訊一站式平台」

建議建立專為多元族裔而設的「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EN）服務資訊一站式平台」，優先涵蓋主要的少數族裔語言，整合有關醫療、教育、社福服務的資訊，並增設線上預約功能。同時，資助社福機構製作多語言、多媒體的教材，以推廣「及早介入」理念，並加強母嬰健康院、幼稚園及幼兒中心人員的前線培訓，確保非華語兒童能在 0 至 6 歲腦部發展黃金期獲得適切支援。

建議四：將理財能力建構納入精準扶貧策略

建議將理財能力建構與家庭資產累積元素納入精準扶貧，推動「助人自助」發展模式。具體措施包括建立微額儲蓄配對機制，鼓勵基層家庭及院舍兒童持續儲蓄，並由企業導師提供生涯規劃及成長支援，將扶貧由「短期紓困」過渡至「長期賦能」，讓商界結合資金及人力投入，以深度參與扶貧。

建議五：設立人工智能應用能力建設撥款框架

建議將撥款理念由「購買器材」轉化為「購買能力」。具體而言，可擴大「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的適用範圍至軟件授權費、資訊安全及顧問費用、在職培訓等層面，在整筆撥款津助架構下增設「數碼轉型與人工智能能力建設」專項撥款，並設立配對撥款基金資助中小型機構進行 2 至 3 年的人工智能試點計劃，以擴大現有的資金撥款框架。

建議六：建立分層式「持續專業發展」人工智能素養培訓架構

針對業界實務培訓不足，建議建立「全體奠基、前線深化、管理領航」的三層在職培訓架構。第一層提升全體員工的基本操作能力及資料安全意識；第二層培訓前線社工的應用判斷能力，並保障其專業自主性；第三層培養管理層的科技領導能力，協助機構確立長遠策略，使人工智能應用得到更系統化的整合。

建議七：建構全方位照顧者支援體系

建議以照顧者為政策主體，制訂《照顧者支援藍圖》，從政策、稅務及企業誘因三個層面建立綜合支援框架。在政策層面整合現金援助、暫託服務、培訓及就業支援，並訂明階段性指標。在稅務層面研究為在職照顧者提供稅務扣減（包括計算聘請外傭照顧同住長者的開支）。在企業誘因層面則設立「照顧者友善企業認證計劃」，讓實行有薪特別照顧者事假及彈性工作安排的企業可獲利得稅扣稅優惠。同時，對認知障礙症患者、隱蔽長者及其照顧者推行個別化支援，並動員社區人士加強發掘社區中的隱蔽長者。

建議八：完善晚期照顧服務鏈

建議配合《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香港法例第 651 章）的實施，從制度、人手及監察三方面推動晚期照顧服務鏈的建設。在制度方面完善「院舍離世」制度化安排，並增加紓緩治療團隊的外展支援。在人手方面編定參考薪酬架構、調升登記及註冊護士起薪點，並檢討治療師的人手分配。在監察方面引入「以證據為本」的投訴分級機制，並就部分長期護理服務制訂及公佈輪候時間目標，建立可量度的問責機制。

建議九：制訂《香港銀髮經濟發展藍圖》

建議制訂《香港銀髮經濟發展藍圖》，把銀髮議題由「社會福利支出」轉化為「經濟發展動力」，並以銀髮就業、銀髮出行及銀髮友善社區三大支柱為核心。具體措施包括設立「年齡友善僱主認證」制度、推行「銀髮交通司機再培訓計劃」及成立「銀色復康智慧車隊」，以及認證「長者友善餐廳」和培育「樂齡 KOL」同輩教育網絡，將高齡化挑戰轉化為產業機遇。

建議十：推動「長者一卡通」

建議以「一張卡、跨平台、跨地域」為目標，推動「長者一卡通」，整合醫療、福利、照顧評估及財務法律四大範疇的數據，以應用於居家社區、院舍、醫院診所及大灣區跨境等服務領域。同時，制訂跨部門統一的數據格式及授權機制，以長者本人或法定代理人授權為前提，以促進資料互通。

建議十一：促進跨部門協作以優化社區精神韌性

建議建立常設的跨部門精神健康協作平台，落實「全人健康」理念，將精神健康服務融入基層醫療體系。具體而言，地區康健中心可在現有身體健康評估基礎上加入標準化精神健康篩查（例如 PHQ-9 及 GAD-7 量表），並由跨專業團隊共同制訂個人化健康管理計劃，去除精神健康服務所帶來的標籤效應。

建議十二：推行全港性「心靈友善屋邨」計劃

建議將試行有效的「心靈友善屋邨」計劃擴展為全港性社區精神健康計劃，落實「早預防、早識別、早介入」的模式。具體做法包括於公共屋邨設立恆常化固定接觸點、加強推行社會處方（social prescription）等非醫療化介入手法，並以外展服務主動介入高風險及隱蔽家庭，尤須重點關顧精神復元人士照顧者、獨居長者及「老老照顧」的家庭。

區域合作

建議十三：建構大灣區跨境安老協作及標準互認體系

建議從社會保障、人才流動及服務認證三方面建立跨境互通機制。在社會保障方面，研究跨境保險可攜機制及社會福利適度延伸；在人才流動方面，在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之下，為安老業界設立專屬配額，並推行兩地資歷互認培訓；在服務認證方面，則將香港服務質素標準改編為「大灣區跨境院舍服務參考認證標準」，鞏固香港作為安老服務標準制訂者的領導角色。

建議十四：確立跨境家庭為獨立服務對象

建議將跨境家庭明確界定為獨立服務對象，建立跨部門協調機制，並在跨境家庭集中地區設立專項支援點，整合教育、社福、醫療、房屋及法律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同時制訂跨境家庭支援指引，加強跨境家長教育，並長遠建立跨境家庭資料庫及服務轉介機制。

建議十五：建立跨境兒童照顧的監護責任機制

建議教育局與入境處建立合作機制，規定透過高才通、優才、專才及其他人才入境計劃來港，並以受養人身份安排子女在港就學的家庭，需要提交經法律認可的「在港法定監護人安排文件」，並可將「家長參與」納入續期審批的考量因素。同時推行校本家長聯絡機制以核實居住狀態及減低失聯風險，並研究設立「兩地社福合作框架」，建立兩地認可的「雙向個案轉介與通報機制」。

建議十六：逐步建立「特殊教育需要（SEN）國際樞紐」

建議將香港定位為「特殊教育需要（SEN）國際樞紐」，具體措施包括聯同大學及社福機構成立常設協作平台，系統整理本地卓有成效的措施，並向大灣區及海外輸出；建立以社區為本的實踐與交流中心及定期交流機制；以及設立專項研究資助，將跨地域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實務方法，確保本地服務標準與國際頂尖水平接軌。

建議十七：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慈善中心

建議透過優化稅務扣減安排及建立跨境捐贈機制兩方面同步推進，吸引慈善資本與相關資產管理業務落戶香港，令本港發展成為區域慈善中心。在稅務方面，建議檢視並優化慈善捐款的稅務扣減安排（包括檢討扣稅上限），同時釐清《稅務條例》第88條下「慈善用途」的適用範圍，整合現有零散指引為單一權威的「慈善機構合規操作指引」，以提高制度的確定性與透明度。在跨境機制方面，建議在符合反洗錢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之下，研究為內地慈善資金來港捐贈建立常設、清晰的審批安排，並探討大灣區跨境慈善捐贈的便利化措施。上述安排可與家族辦公室政策相互配合，使慈善資本與資產管理業務同步落戶香港，推動本港成為區域慈善中心。